

证券代码：837183

证券简称：车配龙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上海车配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车配龙聚配行贸易有限 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出售方：上海车配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手方：腾势（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上海车配龙聚配行贸易有限公司 40% 股权

交易金额：0 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60,451,179.23 元，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7,075,923.32 元。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上海车配龙聚配行贸易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431,476.5 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0.89%；资产净额为-5,506.22 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0.02%，本次交易金额为 0 元。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11 月 1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车配龙聚配行贸易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腾势（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3888 号北 6 区 6 号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3888 号北 6 区 6 号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伟

实际控制人：丁伟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汽车零部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上海车配龙聚配行贸易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3888 号 15 区 202 室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上海车配龙聚配行贸易有限公司在2018年9月30日的净资产情况（净资产为负），交易价格为0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出售上海车配龙聚配行贸易有限公司40%股权给腾势（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易价格0元，交易方式：现金。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行业资源，提升公司竞争力。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车配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股权转让协议》。

上海车配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